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18〕67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佛山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的有关要求，确保《佛山市教育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佛教基〔2018〕48号）总体目标得以实现，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切实解决当前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不足、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通过新建一批、配建一批、改建一批、改薄一批、整治一批的方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实现总量增加、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我市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到2020年，预计全市适龄幼儿入园人数新增5.6万人，结合目前幼儿园富余学位情况，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新增学位4.4万个。公办幼儿园占比保持3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80%以上。

二、建设任务

（一）新改扩建幼儿园建设任务。到2020年，全市新增学

位 4.4 万个，预计全市新改扩建幼儿园 158 所，其中新建 127 所，改扩建 31 所 [各区、镇（街道）建设任务详见附表 1]。

（二）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建设任务。未建有公办幼儿园的镇（街道）必须新建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学位需求大、人口密集镇（街道）或中心城区镇（街道）多建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居）未建有幼儿园的，至少新建 1 所集体办幼儿园 [各区、镇（街道）建设任务详见附表 2]。

（三）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到 2020 年，预计全市幼儿园 1051 所，按照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 以上的目标，预计全市普惠性幼儿园 842 所，结合 2017 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数量，还需建设普惠性幼儿园 188 所 [各区、镇（街道）建设任务详见附表 3]。

三、建设计划

（一）做好布局规划。各区统筹考虑城乡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和全面二孩政策等因素，科学预测学前教育学位需求，按照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办园规模 12 个班以内，最大规模一般不超 18 个班的标准，结合公办幼儿园占比 3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 以上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80% 以上的目标要求，科学规划城区、镇（街道）、行政村（居）幼儿园布点，以区为单位编制《2018—2022 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指导幼儿园建设与审批工作。各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内容。各区专项规划须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住建管理局）

（二）落实用地供应。国土规划部门要按照《2018—2022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将幼儿园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土地供应。通过置换和拆并整合等方式，结合城区“三旧”改造和区域用地功能调整，确保老城区幼儿园、未达配建要求的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和小规模居住区适龄儿童的学前教育用地。对单独投资建设的幼儿园，按独立项目用地供应程序实施供地。经教育部门认定为公办或非营利性质的幼儿园，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确保建设需求。对采取配套建设方式建设的幼儿园，要按标准足额预留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的，不得通过规划审批。（牵头单位：各区国土规划部门；参与单位：各区教育、住建、发展改革部门，市国土资源局、住建管理局、教育局）

（三）制订年度计划。各区根据本区《2018—2022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以及市级下达建设任务，结合幼儿园现状、人口流动、房地产项目在建在售情况以及供应土地情况，每年编制《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明确拟建幼儿园的建设主体、项目性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办园规模以及资金投入等，落实责任分工和项目经费，确保规划建设幼儿园如期交付使用。原则上各

区、镇可调整市级下达的新改扩建幼儿园总数，但新增学位总数不得少于预测学位需求总数，同时必须完成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建设任务。探索多部门并联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标准化程序，鼓励各区试行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重要环节实行并联审批制度，加强职能部门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幼儿园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各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各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住建部门，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

四、实施路径

（一）大力扶持新建项目。各区要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每个镇（街道）须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学位需求大、人口密集镇（街道）或中心城区镇（街道）多建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居）未建有幼儿园的，至少新建1所集体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4000人的行政村（居）可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国有资产物业用于举办幼儿园必须办成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幼儿园，享受公办幼儿园同等的供地方式及规费减免、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教育局、农业局、国资委，市税务局）

（二）扎实推进配建项目。加快推进《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严格落实配套幼

儿园与城镇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区规划、出让、建设、验收等各阶段，应提前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加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幼儿园配套标准，设计幼儿园时应充分考虑幼儿园的功能需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的规范及标准。各级政府接收的新建城镇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必须办成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参与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建管理局、教育局）

（三）鼓励开展改建项目。允许企事业单位、村集体和社会资本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在确保用房安全和基本幼儿室外活动场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空置楼宇、厂房等资源，改建成普惠性幼儿园。改建的普惠性幼儿园可由房屋产权单位组织实施，直接运营或引入社会力量运营，也可由社会力量租赁产权单位的房屋进行改造或运营。街道腾退空间、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空余用地、军民整合战略委托地方经营的军队物业等富余公共资源，应优先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现有普惠性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合理扩大办园规模。（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参与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住建管理局、教育局、公安消防局）

（四）实施托底改薄项目。各区要全面排摸行政区域内相对薄弱幼儿园，重点是对未能通过规范化验收、收费较低的非普惠性幼儿园或办园条件相对薄弱的普惠性幼儿园，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报区教育部门确定，逐园制订改造提升计划，一园一策，通

过举办者加大投入、政府专项补助、结对帮扶等措施，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并举，全面改善相对薄弱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和保育教育质量，实现通过规范化验收进入普惠性幼儿园行列和提升办园等级等工作目标。（牵头单位：各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各区国土规划、住建、财政部门，市教育局、财政局）

（五）开展专项整治项目。各区政府牵头对行政区域内住宅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明细台账，一园一档，分类整改。对2015年3月30日及以后，土地出让文件中明确住宅区应配建的幼儿园，存在应建未建、建后闲置、挪作他用以及没有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免租金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限期整改，2018年底前整改到位。对2015年3月30日前，土地出让文件中明确产权属于政府的配建幼儿园，属地政府应采取限期回收；土地出让文件中未明确产权或已私有化的配建幼儿园，属地政府应根据该区域普惠性幼儿园布点和政府财政实际情况，通过回购、租赁、租金补贴等方式，逐步转为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国土规划局、教育局）

五、经费扶持

市级财政设立幼儿园建设专项经费，支持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村集体、社会力量等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一）各区、镇（街道）政府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按新增班数给予每班2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二) 企事业单位、村集体新改扩建公办性质幼儿园，按新增班数给予每班 15 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三) 接收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回收国有资产(物业)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四) 社会力量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按新增班数给予每班 5 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五) 托底改薄幼儿园项目，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六、组织保障

(一) 落实政府责任。加快推进幼儿园基本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学前教育摆在突出位置，科学规划布局，细化量化建设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如期实现，确保公办幼儿园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 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的登记，以及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和招标采购管理，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对幼儿园收费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算，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定幼儿园各类岗位设置。国土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幼儿园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建幼儿园符合办园标准，与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消防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技术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项目基础消防安全。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物业的管理工作。

（三）保障经费投入。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经费。统筹中央和省级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将本级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园舍建设资金，保障规划幼儿园建设按进度实施。市级财政会同教育部门制定市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制，提高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四）强化督导检查。全市各级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把统筹推进幼儿园建设纳入对区、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反馈工作情况、通报重要事项、介绍工作经验、反映建设成果。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相关

职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附表：1. 2018—2020 年佛山市新改扩建幼儿园任务表

2. 2018—2020 年佛山市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建设
任务表

3. 2018—2020 年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表

附表 1

2018—2020 年佛山市新改扩建幼儿园任务表

序号	镇（街）	2020 年新增适龄 入园幼儿（人）	2018-2020 新增学 位数量（个）	新改扩建幼儿园任务（所）			
				合计	其中		
					新建	改建	扩建
佛山市总计		56249	43951	158	127	15	16
禅城区汇总		8529	6047	19	15	2	2
1	祖庙街道	4286	3553	5	5	0	0
2	石湾镇街道	-914	-1560	7	6	1	0
3	张槎街道	3754	3245	2	2	0	0
4	南庄镇	1403	809	5	2	1	2
南海区汇总		17182	17182	51	44	1	6
5	丹灶镇	567	567	3	3	0	0
6	九江镇	937	937	8	7	0	1
7	里水镇	1120	1120	4	3	1	0
8	西樵镇	1626	1626	2	0	0	2
9	桂城街道	4859	4859	10	9	0	1
10	大沥镇	619	619	14	13	0	1
11	狮山镇	7454	7454	10	9	0	1
顺德区汇总		25317	15501	63	45	12	6
12	大良街道	4689	2787	8	6	2	0
13	容桂街道	6342	3785	15	8	5	2
14	伦教街道	918	918	3	1	0	2
15	勒流街道	153	-1657	4	3	0	1

序号	镇（街）	2020年新增适龄入园幼儿（人）	2018-2020新增学位数量（个）	新改扩建幼儿园任务（所）			
				合计	其中		
					新建	改建	扩建
16	北滘镇	4421	3426	8	7	1	0
17	陈村镇	-169	-169	1	1	0	0
18	乐从镇	653	1991	3	3	0	0
19	龙江镇	2343	1467	11	6	4	1
20	杏坛镇	3014	0	8	8	0	0
21	均安镇	2953	2953	2	2	0	0
高明区汇总		2731	2731	13	11	0	2
22	荷城街道	-234	-234	6	6	0	0
23	杨和镇	1031	1031	3	2	0	1
24	明城镇	350	350	2	2	0	0
25	更合镇	1584	1584	2	1	0	1
三水区汇总		2490	2490	12	12	0	0
26	西南街道	-1967	-1967	1	1	0	0
27	云东海	78	78	2	2	0	0
28	白坭镇	305	305	1	1	0	0
29	乐平镇	2143	2143	3	3	0	0
30	大塘镇	1030	1030	2	2	0	0
31	芦苞镇	487	487	2	2	0	0
32	南山镇	414	414	1	1	0	0

说明：1. 2020年新增适龄入园幼儿 = 2020年适龄入园幼儿数量 — 2017年在园幼儿数量

2. 2018-2020新增学位数量：为满足2020年适龄幼儿入园需求，考虑2017年全市幼儿园富余学位情况，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各区实际需要新增的学位数量。

附表 2

2018—2020 年佛山市公办（集体办） 幼儿园建设任务表

序号	街道	公办（集体办） 幼儿园建设任 务（所） （A+B）	其中				
			镇（街）公办幼儿园		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居）		
			现有 （所）	建设任务 （所） （A）	行政村（居） 数量 （个）	已建普惠园的 行政村（居） （个）	建设任务（所） （B）
佛山市总计		57	65	21	439	403	36
禅城区汇总		3	16	2	51	50	1
1	祖庙街道	1	9	1	7	7	0
2	石湾镇街道	1	4	0	11	10	1
3	张槎街道	1	2	1	15	15	0
4	南庄镇	0	1	0	18	18	0
南海区汇总		24	19	4	171	151	20
5	丹灶镇	1	2	0	9	8	1
6	九江镇	0	2	0	12	12	0
7	里水镇	0	2	0	26	26	0
8	西樵镇	1	1	1	23	23	0
9	桂城街道	4	5	1	17	14	3
10	大沥镇	2	3	1	28	27	1
11	狮山镇	16	4	1	56	41	15
顺德区汇总		15	18	7	178	170	8
12	大良街道	4	9	1	21	18	3
13	容桂街道	3	3	1	26	24	2
14	伦教街道	0	1	0	10	10	0
15	勒流街道	1	1	0	21	20	1
16	北滘镇	1	2	1	19	19	0
17	陈村镇	3	0	1	15	13	2
18	乐从镇	0	2	0	22	22	0
19	龙江镇	1	0	1	23	23	0

序号	街道	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建设任务(所) (A+B)	其中				
			镇(街)公办幼儿园		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居)		
			现有(所)	建设任务(所) (A)	行政村(居)数量 (个)	已建普惠园的行政村(居) (个)	建设任务(所) (B)
20	杏坛镇	1	0	1	14	14	0
21	均安镇	1	0	1	7	7	0
高明区		3	10	1	13	11	2
22	荷城街道	1	6	1	3	3	0
23	杨和镇	2	1	0	6	4	2
24	明城镇	0	1	0	3	3	0
25	更合镇	0	2	0	1	1	0
三水区汇总		12	2	7	26	21	5
26	西南街道	1	2	1	8	8	0
27	云东海	3	0	1	2	0	2
28	白坭镇	1	0	1	3	3	0
29	乐平镇	1	0	1	7	7	0
30	大塘镇	1	0	1	0	0	0
31	芦苞镇	4	0	1	6	3	3
32	南山镇	1	0	1	0	0	0

说明：1. 镇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A)：未建有1所公办幼儿园的镇(街)必须新建1所公办幼儿园；学位需求大、人口密集镇(街)或中心城区镇(街)多建1所公办幼儿园。

2. 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居)建设任务(B)：未建有1所幼儿园的必须新建1所集体办幼儿园。

附表 3

2018—2020 年佛山市普惠性幼儿园 建设任务表

序号	区	2017 年幼儿园总数 (A)	新建 幼儿园数 (B)	预计 2020 年 幼儿园总数 (A+B)	普惠性幼儿园		
					2017 年 总数 (C)	2020 年达标任 务总数 (D)	建设任务 (D-C)
佛山市总计		924	127	1051	654	842	188
禅城区总计		142	15	157	96	126	30
1	祖庙街道	47	5	52	33	42	9
2	石湾镇街道	48	6	54	26	43	17
3	张槎街道	24	2	26	20	21	1
4	南庄镇	23	2	25	17	20	3
南海区总计		357	44	401	254	321	67
5	丹灶镇	26	3	29	21	23	2
6	九江镇	24	7	31	21	25	4
7	里水镇	37	3	40	27	32	5
8	西樵镇	34	0	34	27	27	0
9	桂城街道	72	9	81	38	65	27
10	大沥镇	81	13	94	58	75	17
11	狮山镇	83	9	92	62	74	12
顺德区总计		315	45	360	222	288	66
12	大良街道	41	6	47	24	38	14
13	容桂街道	47	8	55	31	44	13
14	伦教街道	22	1	23	19	18	-1
15	勒流街道	36	3	39	28	31	3
16	北滘镇	26	7	33	19	26	7
17	陈村镇	24	1	25	11	20	9
18	乐从镇	43	3	46	31	37	6
19	龙江镇	32	6	38	22	30	8
20	杏坛镇	29	8	37	24	30	6
21	均安镇	15	2	17	13	14	1
高明区总计		40	11	51	30	41	11

序号	区	2017年幼儿园总数 (A)	新改扩建幼儿园数 (B)	2020年幼儿园总数 (A+B)	普惠性幼儿园		
					2017年总数 (C)	2020年达标任务总数 (D)	建设任务 (D-C)
22	荷城街道	27	6	33	18	26	8
23	杨和镇	4	2	6	4	5	1
24	明城镇	3	2	5	3	4	1
25	更合镇	6	1	7	5	6	1
三水区总计		70	12	82	52	66	14
26	西南街道	38	1	39	26	31	5
27	云东海	5	2	7	3	6	3
28	白坭镇	9	1	10	8	8	0
29	乐平镇	8	3	11	6	9	3
30	大塘镇	4	2	6	4	5	1
31	芦苞镇	4	2	6	4	5	1
32	南山镇	2	1	3	1	2	1

说明：1. 2020年达标任务总数(D) = 2020年幼儿园总数(A+B) × 80%

2. 建设任务(D-C)：为完成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占比80%的目标，根据2020年幼儿园总数，各区、镇需要新增认定普惠性幼儿园的数量。

抄送：市税务局，市公安消防局。